

## CEDAW 教材案例-第 2 條

### 【案例】性別友善廁所

一、案情：E 為外籍人士，於臺灣旅遊時，發現臺灣有男女共用一間的廁所，對於如廁的隱私及安全性有疑慮。當女生入廁所門口或從廁格出來時，缺乏隔屏，十分容易近距離看到男性如廁，甚至可以直接看到男性隱私部位，這對男性心理影響很大，E 認為這是設計不當致被偷窺和侵犯，希望政府注意這個議題。

### 二、相關規定

(一) CEDAW 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a)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g)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二)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18 段：「交叉性為理解第 2 條所載列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詳如附件。

(四)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具體行動措施 (三)  
1.以女性、高齡、兒童、行動不便者等弱勢族群之安全與便

利需求為設計依據，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包括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等，並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時間表。

### 三、相關機關處理：

- (一)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僅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下限，建築法及其子法尚無規定廁所之內部空間規劃，並未排除性別友善廁所之設置可能（即男女共用之廁所或無性別廁所）。
- (二)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前以 104 年 6 月 11 日建研綜字第 1040004761 號函請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會員於辦理建築設計時得依委託人需求納入考量，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1. 建議得考量空間需求及廁所大小選用簡易型（於男廁、女廁內設置或單獨設置）或複合型（如針對不同使用需求設計廁間：因應長者、親子、不同性別使用需求，得考量分別設置蹲式廁所、坐式廁所、親子廁所、小便器廁所）性別友善廁所。
  2. 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得一併考量共同設置於一個廁所內。
  3. 因應各地民情不同，建議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分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取示範點設置，經過使用後評估檢討改進，第二階段再研議納入建築法規中。
- (三) 性別友善廁所空間如何規劃較妥適，仍待社會討論。

### 四、性別觀點解析

「性別友善廁所」係指無性別之公共廁所，該類廁所不以傳統男廁或女廁為標示，而是強調無論男性、女性、中性或跨性別者都能自在使用之廁所。中文常譯為「中性廁所」或「無性別廁所」，英文使用 unisex restroom、gender neutral restroom、all gender restroom、neutralrestroom。檢視國內目前設置性別友善廁所之地點，主要在大專院校及公部門政府機構內，屬於示範點性質，並藉以推廣性別平權、落實尊重性別多元化理念與性別教育。例如：臺北市區公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大樓或世新大學校園大樓內廁所等。

### 五、問題討論

- (一) 性別友善廁所可提供哪些對象一起使用？
- (二) 哪些地方較需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 (三) 您是否願意使用男女同廁？是否願意與跨性別者共用廁所？

- (四) 您認為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及規劃，有那些需注意？
- (五) 如何落實 CEDAW 相關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以保障不同性別者及跨性別者如廁的需求及不受性別歧視？

附件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

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建築物種類	大便器	小便器	洗面盆	浴缸 或淋 浴		
一   住宅、   集合住   宅	每一居住單位一個。		每一居住單位一 個。	每一 居住 單位 一個 。		
二   小學、   中學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男子： 每三十 人一個 。	每六十人一個。			
三   其他學   校	男子：每七十五人一 個。 女子：每十五人一個 。	男子： 每三十 人一個 。	每六十人一個。			
四   辦公廳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十五	一	一	一	一至十五	一
	十六至三十 五	一	二	一	十六至三 十五	二
	三十六至五 十五	一	三	一	三十六至 六十	三
	五十六至八 十	一	三	二	六十一至 九十	四

		八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五	五
		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六	三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五十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五	工廠、倉庫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一百人以下時，每十人一個，超過一百人時每十五人一個。	在高溫有毒害之工廠每十五人一個。
		一至二十四	一	一	一		
		二十五至四十九	一	二	一		
		五十至一百	一	三	二		
		超過一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六	宿舍	男子：每十人一個，超過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二十人一個，超過二十人時，每增加二十五人，增加一個	男子：每十二人一個，超過十二人時，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個，女	每八人一個，超過八人增加一個，女		

						。 過一百	子每增加十五人	一百
		女子：每六人一個，				五十人	增加一個。	五十
		超過三十人時				時，每		人，
		，每增加十人				增加五		每增
		增加一個。				十人增		加二
						加一個		十人
						。		增加
								一個
								。女
								子宿
								舍每
								三十
								人增
								加浴
								缸一
								個。
七	戲院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演藝場							
	集會堂	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一至二百	二	
	電影院							
	歌廳	一百零一至	二	十	四	二百零一	四	
		二百				至四百		
		二百零一至	三	十	六	四百零一	六	
		三百		五		至七五十		
		三百零一至	四	二	八			
		四百		十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				超過四	超過七百五十人	
		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				百人時	時，每增加三百	
		，每增加男子一百人				，每增	人增加一個。	
		男用增加一個，每增				加男子		
		加女子二十人女用增				五十人		
		加一個。				增加一		
						個。		

八	車站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航空站						
	候船室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二百	二
		五十一至一百	一	五	二	二百零一至四百	四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十	二	四百零一至六百	六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十	四		
				五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二	六		
				十			
		超過四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人，每增加女子二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四百人時，每增加男子五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六百人時，每增加三百人增加一個。	
九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總人數	男	女	個數	總人數	個數
		一至五十	一	二	一	一至十五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一	四	二	十六至三十五	二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七	四	三十六至六十	三
						六十一至九十	四
						九十一至	五

					一百二十		
					五		
		超過二百人時，以人數男女各占一半計算，每增加男子一百二十人男用增加一個，每增加女子三十人女用增加一個。		超過二百人時，每增加男子六十人增加一個。	超過一百二十五人時，每增加四十五人增加一個。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使用人數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
  - (二) 辦公廳之建築物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
  - (三) 工廠、倉庫按居室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一人計算或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
  - (四) 宿舍按固定床位計算，且得依宿舍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五) 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按固定席位數計算；未設固定席位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平方公尺一點二人計算。
  - (六) 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零點二）計算之。
  - (七) 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平方公尺零點二人計算。
  - (八) 本表所列建築物人數計算以男女各占一半計算。但辦公廳、其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工廠、倉庫、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車站及航空站，得依實際男女人數之比例調整之。
- 二、依本表計算之男用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得在其總數量不變下，調整個別便器之數量，但大便器數量不得為表列個數二分之一以下。